平顶山市福盛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福盛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MA448Q3K5N
法定代表人	张少伟
地址	石龙区兴龙路北段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6〕执 009 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郑自勋（16040124076） 谷新凯（16040124002）
违法事实	2026 年 10 月 19 日，我局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市福盛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通过现场检查及查阅基础管理资料时，发现该公司一名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工作人员孙志敏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裁量标准	本案属于一般违法案件,且该公司有积极接受整改态度,并没有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十六条第 A 档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1 人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该公司作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11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集体讨论情况	经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处罚内容	拟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行政处罚机关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